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36/17  
19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 (f)

UN LIBRARY

DEC 11 1981

UN/SA COLLECTION  
全面彻底裁军

专家小组成员塞农·罗西第斯大使  
就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  
提出的一系列补充性结论和建议

1. 大会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所决定进行的这项研究的一个主要目的即在于通过国际安全来促进裁军方面的进展。这样的进展将大大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这就是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

2. 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明确认识到这一相互关系的根本重要性。《最后文件》宣示了“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体制，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才能建立”和平与安全这一原则，从而以适当的先后次序规定了和平与安全的两个必要组成部分，并阐明了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实质。这必然地意味着除非执行《宪章》的国际安全体制，否则裁军方面不可能出现切实有效的进展，反之，除非停止军备竞赛并实现裁军，否则不可能有全面的国际安全。

3. 国际安全和裁军这两个目标应当齐头并进，通力合作，以便促使一个有秩序、安全的世界朝向和平迈进。

4. 面对着军备竞赛的当前局势，这项研究应致力于寻求合理可行的办法，以便通过联合国履行其职责来遏制军备竞赛。

5. 研究报告第二章指出，《联合国宪章》为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规定了基本纲领。研究报告提到《宪章》第一条第一项规定联合国的首要宗旨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强调实现这一宗旨的主要手段即为采取集体措施，以防止并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制止侵略行为，而这些措施采取与否将由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必要时，这些措施可以通过强制性行动来予以执行。

6. 研究报告第六章第9段详细规定了这些强制性措施。它指出，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各会员国承诺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并指出，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采取主动，尽速议订。

7. 研究报告极力建议，应当最优先地考虑如何遵守《宪章》的这些主要条款，并就此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是否切实有效，从而使安全与和平的气氛得到增进，端赖于此。

8. 《联合国宪章》显然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国际体制规定了典范。这一个体制如能落实，将大有助于在裁军方面作出切实有效的进展。

- - - - -